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为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等客观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变化，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刘桂建、孙方社、汪金兰

2021年12月15日